

证券代码：873938

证券简称：华世通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对《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机制、审议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有利于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薪酬管理，健全公司的薪酬管理体系，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状况均无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对《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列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以上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利润来源，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对《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规定的额度内向银行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对《关于提名张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张新为独立董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经审阅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新、胡晓华

2025年4月29日